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簡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舒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行訴字第1140476264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本件起訴狀誤列被告代表人為「陳明君」，應更正被告代表人為「陳世煌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